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委任吳咏咏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納李錦榮先生辭任董事，即時生效。

委任董事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委任吳咏咏小姐（「吳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吳小姐（「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咏咏小姐

吳小姐，現年37歲，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專業經驗。彼於2016年至2019年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由初級審計員逐步晉升為高級審計員，累積扎實的審計及核證經驗。2019年轉任香港立信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經理，專責特別顧問服務（包括法證會計、訴訟與婚姻訴訟支援、財務盡職調查、估值及清盤），直至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言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學歷方面，吳小姐於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以一級榮譽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完成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課程，以優異成績（Merit）畢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的會員。

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與各新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新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一年，並須另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各新董事有權收取每月港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惟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時檢討，同時考慮新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新董事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 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新董事已確認(a) 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 於彼獲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小姐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納李錦榮先生（「**李先生**」）因其個人於今年五月份患上極為嚴重的疾病喪失部分行動能力及喪失審閱工作文件的能力故向本公司提交的辭任，即時生效。李先生（「**辭任董事**」）於其辭任函中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李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

- (1) 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小姐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聯席主席
陳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咏咏小姐、黃升煒先生及朱成輝先生。